

和 解 筆 錄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30
31

上訴人即被 乙○○
上訴人
訴訟代理人 黃傑琳律師
被上訴人即 甲○○
上訴人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 劉孟哲律師
郭佳瑋律師
簡剛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重上字第68號請求履行協議上訴事件：
（原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重訴字第411號中華民國112年10
月23日判決）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下午3時在本院民事第10
法庭和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受命法官 陳雯珊
書記官 陳韋杉
通 譯 陳俊傑

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乙○○訴訟代理人黃傑琳律師
甲○○訴訟代理人郭佳瑋律師
甲○○訴訟代理人劉孟哲律師

和解成立內容：
一、兩造同意合夥關係確定於民國110年11月21日終止，合夥關
係終止後有關毛孩愛達人用品企業社（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
○○路000號1樓）及寵物愛達人用品企業社（地址：臺北市
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）由甲○○繼續經營；愛立寵物
用品店（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樓）及薇達寵物
沙龍（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）由乙○

- 01 ○繼續經營，兩造互不干涉，並各自獨立經營，不得有騷
02 擾、攻訐他方及他方營業場所等行為。
- 03 二、乙○○同意甲○○取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300
04 5號提存事件之提存物（擔保金6,850,000元），並聲明對於
05 該提存物之權利不予保留。
- 06 三、甲○○同意乙○○取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271
07 3號提存事件之提存物（擔保金350,000元）、113年度存字第1
08 292號提存事件之提存物（擔保金1,705,000元），並聲明對
09 於該提存物之權利不予保留。
- 10 四、甲○○應給付乙○○9,000,000元，並分成下列二階段給
11 付：
- 12 (一)甲○○應於114年2月10日前給付乙○○6,850,000元。
13 (二)其餘金額即2,150,000元之部分，自114年1月15日起，按月
14 於每月15日前給付150,000元，至清償完畢為止。
15 (三)前開款項，逕匯入乙○○指定之中國信託銀行中崙分行、戶
16 名：乙○○、帳號：0000-000-00000號帳號內，如一期不按
17 時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- 18 五、乙○○同意撤回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續字第260號
19 (道股)案件之告訴，並於今日將撤回狀交由甲○○之訴訟代
20 理人收受，待乙○○收受6,850,000元後，同意甲○○之訴
21 訟代理人得將前開撤回狀遞交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收受，並
22 同意給予甲○○不起訴處分。
- 23 六、兩造均互相拋棄本件及因合夥關係所生一切民事、刑事主張
24 及請求包括但不限於合夥利益分配、合夥剩餘財產分配、出
25 資額返還請求權及其他基於合夥關係所生之法律關係等，並
26 不得再向他造為任何權利行使、請求及主張，且乙○○同意
27 撤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587號之起訴，並於
28 今日將撤回狀交由甲○○之訴訟代理人收受，待乙○○收受
29 6,850,000元後，同意甲○○之訴訟代理人得將前開撤回狀
30 遞交台灣臺北地方法院收受。
- 31 七、兩造於和解成立後，除依法令對於行政機關、法院、檢察署

01 提出文書、證人義務外，應互負誠信保密義務，不得對任何
02 第三人揭露與本案或和解方案有關內容，亦不得對他方有不
03 利之言論或舉措。

04 八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05 以上筆錄經交閱認無訛始簽名於後：

06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黃傑琳律師

07 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郭佳瑋律師

08 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劉孟哲律師

09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四庭

10 書記官 陳韋杉

11 受命法官 陳雯珊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4 書記官 陳韋杉